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複選【一】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複選【一】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士東國小

115-2-109-002 林杰叡	115-2-109-004 蔡曼希	115-2-109-005 劉語安
115-2-115-010 楊皓荃	115-2-115-015 邱宇涵	115-2-115-016 邵予聆
115-2-115-024 福井悠月	115-2-115-029 吳永茵	115-2-115-035 林睿安
115-2-115-039 蔡宇滄	115-2-115-046 陳邦遠	115-2-127-003 陳 寬
115-2-127-013 戴同佑	115-2-128-001 陳浥晞	115-2-128-004 陳奕愷
115-2-128-009 李秉哲	115-2-128-012 謝孟軒	115-2-128-032 楊淇芸
115-2-128-037 黃佑晴	115-2-128-038 應弦庭	115-2-128-040 吳韋廷
115-2-128-041 黃浩天	115-2-132-002 謝齊方	115-2-132-009 黃子均
115-2-132-011 莊曜宇	115-2-132-015 謝齊元	

二、複選【一】評量通過者，得參加複選【二】評量。

三、複選【二】評量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評量時間、場次及流程，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，並通知就讀學校（為維評量品質，複選【二】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以 2 次為限，缺課或請假超過 2 次者，視同放棄，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）。

(二) 地點：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。